

- ③ 刘向《别录》语，《艺文类聚》卷82、《太平御览》卷978、卷980并有引用。
- ④ 《管子·牧民》。
- ⑤ 详见《商君书·垦令》。
- ⑥ 《商君书·外内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晋代“黄籍”书写材料的变化

方北辰

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登录的户口簿籍，是官方最重要的文献档案之一。晋代的户口簿籍又称为“黄籍”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六引《晋令》云：“郡国诸户口黄籍，皆用一尺二寸札；已在官役者载名。”此处的“札”既然标明了长度，毫无疑问是指竹简或木简。此后，官方的户口簿籍改为纸张书写了。不过，改用纸张书写始于何时，现今学者的著作中尚无细致的探讨。

1997年1月14日《光明日报·史林》刊载了胡平生、宋少华的长文《新发现的长沙走马楼简牍的重大意义》，文中第三段说：“黄籍之名，所来久远。晋以后才用黄纸取代黄简。”所谓“晋以后”，也就是从南北朝才开始。作者在其文章中也引录了上述《晋令》，他们的论断就是从《晋令》得出的，因为令文既然说明晋朝的“黄籍”书写是用“札”，那么使用纸张书写“黄籍”当然是在“晋以后”，也就是南北朝了。但是，这一论断却是有问题的。下面对此加以考辨。

考《太平御览》所引的《晋令》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记载原为四十篇。据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唐六典注》，其作者为贾充等；另据《晋书》卷四十《贾充传》，贾充其人由魏仕晋，卒于西晋武帝太康三年（公元282年），即西晋的前期；可见《晋令》所反映的乃是西晋制度，东晋是否也是如此，恐怕不能一概而论。事实上，有证据表明：东晋初年的官府户籍，即已书写在纸上，而不是简牍上。《通典》卷三《乡党》云：“梁武帝时，所司奏南徐、江郢逋两年黄籍不上。尚书令沈约上言曰：‘晋咸和初，苏峻作乱，版籍焚烧。此后，起咸和三年，以至于宋，并皆详实，朱笔隐注，纸连悉缝。……晋代旧籍，并在下省，左人曹谓之晋籍。’”沈约的上言明确说明了以下三点：（1）东晋的黄籍至南朝梁武帝时还保留了一部分，这部分黄籍保留在尚书台，沈约作为当时尚书台的长官尚书令曾亲眼得见。（2）这部分东晋黄籍起自东晋成帝咸和三年（公元328年），直至公元420年东晋被刘宋取代，历时凡九十三年。而自公元317年东晋王朝建立起，至成帝咸和二年（公元327年）止，历时凡十一年的东晋初年黄籍，则在苏峻之乱中被焚毁。故保留下来的黄籍，是东晋黄籍中的绝大部分。（3）最关键的一点是，这批近百年的晋籍，每册均用一张连续不断的长纸书写，折叠之后用线绳在一侧密缝成册，即所谓的“纸连悉缝”。这样做是为了防止使用抽取单页的办法，来对户籍的记载进行篡改。因为东晋是门阀士族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诸多方面占据优势的时代，当时户籍记载中一项最重要的内容，便是先世的姓名、官职、爵位，即所谓的“簿阀”。关于官职的授予，徭役的免除，这些利益能否分享，都要以“簿阀”为主要依据，故而有人想法买通簿籍管理的官吏，篡改自己户籍上有关“簿阀”的记载以谋私利。总之，从这段史料可以得知，早在东晋初年，官府的黄籍即已改用纸张来书写了。

户口簿籍的书写材料，西晋之前也是使用竹简或木简，这在

考古发现的简牍中已得到证明。然而自东晋初年起改用纸张之后，从此沿袭，以至于今。从文献学的角度来看，这无疑是一个具有标志性的变化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